附件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承诺函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司/本人报建的 （项目名称），位于 （地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 XX 。

现申请暂缓缴纳施工报建期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我司/本人承诺于取得施工许可证后的**12个月内（工期少于12个月的在联合验收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如有逾期，我司/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办理配套费计征、非税收入缴款手续需预留足够时间，请承诺人错峰办理，避免办件高峰期对自身履行承诺产生不利影响。**